

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8月5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孟照军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18人，持有股份51,62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.6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拟向控股股东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 8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不超过两年，不计利息。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、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此次借款将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，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缓解公司资金运营压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股东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周丽、周文涛、张小页为本议案关联股东，均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7年8月7日